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4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在公司原定回购期内，由于公司其他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回购期内，存在无法全部回购的可能。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2018年10月26日起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19年11月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雷

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